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葉大華、葉宜津		
被 付 彈劾人	<p>張應當：原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處長（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免職），簡任第 11 職等。</p> <p>葉昭甫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，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。</p>		
案 由	<p>張應當於擔任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處長期間，屢屢濫用其機關首長權勢地位，對該處同仁性騷擾及職場霸凌，造成多名被害人人格、名譽、心理之嚴重侵害，嗣其上級主管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葉昭甫獲悉後，亦未善盡其督管之職責，容任張應當之不法行為持續發生至少逾 2 年，致該處之職場工作環境惡化，而嚴重侵害公務員所應享有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」的基本勞動人權；均核有違失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張應當、葉昭甫，彈劾均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</p> <p> 張應當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 葉昭甫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員	王美玉、趙永清、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田秋堇、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鴻義章、蔡崇義、高涌誠、王榮璋		
主 席	王美玉	審查會 日 期	115 年 2 月 10 日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張應當	成 立	13	王美玉、趙永清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田秋堇 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 鴻義章、蔡崇義、高涌誠 王榮璋
	不成立	0	
葉昭甫	成 立	13	王美玉、趙永清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田秋堇 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 鴻義章、蔡崇義、高涌誠 王榮璋
	不成立	0	